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917394XU）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与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定向回购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1,821,654 股。

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26,420,744 元变更为 624,599,090 元，总股本由 626,420,744 股变更为 624,599,09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

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文件清偿相应的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